

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

條文：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，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，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，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、使用或收益，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，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，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，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、使用或收益範圍，申請贈與之；其申請贈與之資格、程序、應附文件、審查、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，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。

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，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。

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 4 條

條文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公告之申報期間內，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：

- 一、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
- 四、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權利證明文件。
- 五、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申請書，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及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。
- 二、寺廟或宗教團體之設置沿革。
- 三、申請贈與土地之標示。
- 四、登記為公有土地之沿革、原因。
- 五、日據時期迄今土地管理、使用或收益情形。
- 六、非屬公共設施用地。
- 七、土地使用現況圖說。